

方城县乡村振兴局方城县 2024 年度扶
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何志平
吴明林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方城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谈判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方城县乡村振兴局方城县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乡村振兴局方城县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竞谈-2024-1
-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乡村振兴局方城县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5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竞谈-2024--1	第一标段	9500000	9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采购工具车、高空作业车、多功能洗扫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绿化喷洒车、电动勾臂垃圾车等共 21 辆，垃圾斗 40 个；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4、交货地点：方城县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或环卫设备销售）；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4 供应商须出具反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供应商不用来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谈判小组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成交供应商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谈判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审，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采购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审，在主场补抽评审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审。）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注册会员、下载谈判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响应文件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资料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3.2、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

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接收。

4.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审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保证金缴纳绑定及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方城县凤瑞路266号

联系人：吴延林

联系方式：13849796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 9 栋 101 室

联系人：刘果

联系方式：17538147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延林

联系方式：138497965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方城县凤瑞路266号 联系人：吴延林 电话：138497965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9栋101室 联系人：刘果 联系方式：17538147491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乡村振兴局方城县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4	供货地点	方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采购工具车、高空作业车、多功能洗扫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绿化喷洒车、电动勾臂垃圾车等共 21 辆，垃圾斗 40 个
8	交货期	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2	谈判前答疑会	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4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21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日历天
22	谈判保证金	无
23	财务状况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1年1月至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p>2、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为系统要求格式

29	响应文件的存档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U盘递交采购人保存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
3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35	评审办法	详见“第四章 评审、谈判”
36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因此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最高限价（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95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37.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至代理公司。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7.3	证件	本项目所涉及证件，均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谈判小组仅根据响应文件内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予以审验，供应商不得事后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因响应文件内证件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7.4	<p>1、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a.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 b.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弄虚作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
- g.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谈判。

2. 有关定义：“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方城县乡村振兴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谈判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人是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2.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 “谈判响应人”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工作日”系指日历天数减去其间法定公休日的天数；没有明确说明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人

3.1 合格的谈判响应人应具备的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一个谈判响应人只能提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谈判响应人不得与本次谈判项目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人参加谈判的一切费用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2、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谈判；
- (5) 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谈判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响应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进行（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采购方发出的澄清或变更内容以公告形式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响应人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三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人。采购代理人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前将更正以公告形式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谈判时间以公告形式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通知谈判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谈判响应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答疑会的召开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响应文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谈判响应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因翻译错误导致的风险，由谈判响应人承担。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谈判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谈判（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知识产权

12.1 谈判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谈判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商务部分

谈判响应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2 报价部分

谈判响应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1）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是谈判响应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响应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谈判响应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谈判处理。

13.3 技术部分

谈判响应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

1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1 谈判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有明确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人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谈判响应人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响应人自行编写。

15. 谈判保证金（无）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谈判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人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谈判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启时间起，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 (2) 未在有效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0 开启、评审程序

20.1 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启现场。

20.2 各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20.3 远程开标程序：

- (1) 供应商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2) 不公开第一轮报价。
- (3) 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 (4) 开标结束。

20.4 初步审查：

(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每份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

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通过审查。

(3)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未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 4、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5 第二轮报价

(1) 所有通过审查的谈判响应人进行第二轮报价；

(2) 谈判响应人须按照谈判小组确定的第二轮报价时间内（20 分钟）向谈判小组报出第二轮报价（含总价及七种货物的分项报价）；

(3)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0.6 谈判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谈判响应人单独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就可以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响应人的技术资料、谈判响应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谈判小组

21.1 谈判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社会专家 4 人。

2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3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谈判响应人对谈判小组的谈判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1.4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成交

22 成交原则

经谈判小组审定，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照评审、谈判要求，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或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解释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为恶意竞争，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3. 成交程序

23.1 谈判小组将谈判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采购人代表对谈判结果签字认可。

23.3 没有法定的特殊情况，采购人应自行或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3.4 采购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则该项目重新采购。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第一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收回成交通知书，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项目授予“最终报价次高”的下一个谈判响应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在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都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以上文件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规格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工程的，经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如果成交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按时履行成交义务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同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9.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分别送采购代理人、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9.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 成交人完成项目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意见书。

30.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7、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31.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雷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支付货款

32. 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后，属于财政资金部分，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

9、质疑和投诉

33.质疑

33.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3.3.接收质疑的方式：

33.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3.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33.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谈判响应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管理部门投诉。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4.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采购管理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具车	辆	8	
2	高空作业车	辆	1	
3	多功能洗扫车	辆	3	
4	纯电动洗扫车	辆	3	
5	纯电动绿化喷洒车	辆	3	
6	电动勾臂垃圾车	辆	3	
7	垃圾斗	个	40	需与电动勾臂垃圾车匹配

二、技术参数

(一)、工具车:

项目	内容	参数	备注
整车参数	★能源类型	纯电动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50	
	★电池容量 (kwh)	≥6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5260×1880×1800	
	★最大总质量 (kg)	≤3400	
	★整备质量 (kg)	≥2050	
	准乘人数	5 人	
	轴距 (mm)	≥3120	
配置要求	安全装置	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ESP 9.3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EBA 电子制动辅助系统、无钥匙进入系统	
	内部装置	多功能方向盘、电动空调、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外部装置	LED 大灯、LED 日行灯、铝合金轮毂	
	智能科技装置	组合仪表、悬浮中控屏、智能语音车控、手机 APP 远程操控、车载系统 (导航/Wi-Fi/蓝牙)	

(二)、高空作业车:

项目	内容	参数	备注
整车参数	★整车外型尺寸 (长*宽*高) (mm)	≥5995×2070×2900	
	底盘及驾驶室	采用国内知名二类汽车底盘江铃底盘或优于, 单排座、准乘人数 2 人, 驾驶室装有冷暖空调及收放机	
	发动机功率 (KW)	≥85, 国六排放	
	★总质量 (kg)	≤4495	
	★整备质量 (kg)	≥4365	
	前悬/后悬 (mm)	≥1075/1750	
上装参数	★臂体形式	四节臂体, 三节同步伸缩	
	★最大作业高度 (m)	≥20	
	★最大作业幅度 (m)	≥11	
	工作斗额定载荷 (kg)	≥200	
	回转装置	转台±360° 连续回转, 工作斗±122° 回转	
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转台液压手柄操作, 标配无线遥控器操作, 下车液压手柄操作, 设有应急手动液压泵。	
	控制系统	负载敏感电液比例控制, 实现无级调速	
	安全装置	具有上下车自动互锁装置、支腿软腿检测、紧急停止装置及断链保护装置等多种安全控制功能	
	围栏及走台板	钢制工具箱、铝合金防滑走台板, 铝合金围栏	
	★支腿	采用前 V 后 H 型, 单独可调	
	工作斗调平系统	静液调平系统	

(三)、多功能洗扫车：

项目	内容	参数	备注
整车参数	清扫宽度	1550-2500mm	
	驱动电机	2. 2kW 永磁同步重载电机或优于	
	水箱容量	800L	
	垃圾箱容量	380L	
	动力源	48V200Ah (8 块) 品牌免维护干电池或优于	
	功能	洗扫、冲洗、喷洒、吸尘	
	续航时间	6-8h	
	爬坡能力	$\geq 25\%$	
	工作速度	0-9km/h	
	行驶速度	0-12km/h	
	过滤面积	$\geq 20 \text{ m}^2$	
转弯半径 (原地转弯)	$\leq 5130\text{mm}$		
作业参数	高压前扫射射程	$\geq 10\text{m}$	
	高压对冲射程	$\geq 15\text{m}$	
	高压旋转高射炮射程	$\geq 10\text{m}$	
	高压水枪射程	$\geq 10\text{m}$	
	后排洒射程	$\geq 6\text{m}$	
	工作效率	15000-22500 m^2/h	
	卷管器长度	$\geq 15\text{m}$	
	主刷长度	$\geq 800\text{mm}$	
	边刷直径	\geq 前 700mm*2 后 500mm*2	
	高压水泵功率	$\geq 1100\text{W}$	
	高压水泵最大压力	$\geq 12\text{Mpa}$	
高压水泵最大流量	$\geq 10\text{L}/\text{min}$		

(四)、纯电动洗扫车:

项目	内容		参数	备注
整车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6990×2200×2800	
	★最大总质量(kg)		≥12000	
	整备质量(kg)		≥7500	
	额定载质量(kg)		≥2900	
	前悬/后悬(mm)		≥1260/1650	
作业装置参数	箱体参数	垃圾箱容积(m ³)	≥3	
		清水箱容积(m ³)	≥5	
		垃圾箱最大举升角(°)	≥32	
	洗扫作业	最大洗扫宽度(含路缘清洗宽度)(m)	≥3.5	
		洗扫速度(km/h)	3~10	
		保洁速度(km/h)	3~20	
		最大洗扫能力(m ² /h)	≥70000	
	清扫作业	清扫宽度(m)	≥3.2	
		清扫速度(km/h)	3~10	
保洁速度(km/h)		3~20		
底盘参数	底盘	轴距(mm)	≥3850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kW)/(r/min)	≥60/250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kW)/(r/min)	≥120/2500	
		电池总电量(kWh)	≥190	
		★公告最高车速(满载)(km/h)	≥70	

(五) 纯电动绿化喷洒车

项目	内容	参数	备注
整车参数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 190	
	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W · h/kg)	≥ 16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7400 \times 2500 \times 2800$	
	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	
	整备质量 (kg)	≥ 7800	
	额定载质量 (kg)	≥ 8600	
作业装参数	★公告罐体容积 (m ³)	≥ 8.8	
	洒水宽度 (m)	≥ 16	
	冲洗宽度 (m)	≥ 24	
	水炮射程 (m)	≥ 38	
结构尺寸 及行驶 参数	★轴距 (mm)	≥ 4500	
	前悬/后悬 (mm)	$\geq 1410/1645$	
	★公告最高车速(满载)km/h)	≥ 75	
参数	最大爬坡角 (%)	≥ 25	
	最小转弯直径 (m)	≤ 24	
	作业噪声 (dB)	≤ 90	

(六)、电动勾臂垃圾车

项目	内容	参数	备注
整车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4450*1580*1900	
	最大总质量（kg）	≥2840	
	额定质量（kg）	≥1080	
	整备质量（kg）	≥1630	
	一次进料循环时间（S）	25-40	
	卸料时间（S）	20-30	
	操作方式	多路阀操作 选装遥控器操作	
	轴距	≥2700	
	电池类别	磷酸铁锂电池	
	燃料种类	纯电动	
	电机功率额定/峰值（kW）	≥30/60	
	轮胎规格	175R14LT 8PR 或优于	
	电池品牌	宁德时代或优于	
	动力模式	电机(永磁同步电机)	
	快充时间（至80%）（h）	≤1	
电池电量（kWh）	≥41		
前轮距/后轮距（mm）	≥1370/1300		

(七)、垃圾斗

项目	内容	参数	备注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2050X1450X1000，与电动勾臂垃圾车匹配	
2	容积 m ³	≥3	
3	底板厚度 (mm)	≥3	
4	顶板厚度 (mm)	2	
5	面板厚度 (mm)	2	
6	材质	通用型材采用 Q235A	
7	开门方式	单门手开，机械撑杆	
8	焊接要求	无缝焊接，确保不渗水、不渗污	

三、其他要求

1、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厂、全新、正品产品，其中第1、2、4、5、6项产品须为国标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公告，第3项产品须有产品合格证。供应商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产品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2、车身及垃圾斗外观颜色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3、车辆质保期：整车1年、电瓶（发动机）3年，垃圾斗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产品使用技术复杂，成交供应商必须给予免费培训，直到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为止。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72小时内解决问题）。

7、响应报价应包含：（1）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2）车辆购置税、机动车上牌手续及费用、第一年度的交强险和2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等。

第四章 评审、谈判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或环卫设备销售）；</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2 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3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p>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4 供应商须出具反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其他: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2	响应 评审 标准	响应范围	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3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 60 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要求和“三、其他要求”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响应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同时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评审报价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4.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4.1.5 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4.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4.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3 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报告违法行为

9.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5. 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
-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等。

5、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10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6、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2)

(3)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首付款，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元。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 份，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双方签字并盖签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 交货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谈判, 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时

七、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印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注：1、此表应根据实际情况加行扩展；

2、表中应详细列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文件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三) 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四) 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谈判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谈判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谈判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七、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